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曾淑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玖萬捌仟柒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壹佰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壹仟元，尚欠新台幣壹仟壹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麗麗